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亦不擬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本公司證券以供發售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事先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則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豁免或於一項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並非供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分發。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非亦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2023年到期的5,000,000美元6.50厘可換股票據  
及  
發行於2023年到期的45,000,000美元6.50厘擔保票據**

####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2020年8月30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建議可換股票據發行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同意向認購人發行，且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可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轉換為換股股份。基於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8.16港元(可予調整)並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則可換股票據將可轉換為4,748,774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54%及本公司經發行有關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54%(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可轉換票據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 **發行擔保票據**

於2020年8月30日，本公司、發行人及認購人就擔保票據發行訂立擔保票據認購協議。根據擔保票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將由發行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45,000,000美元的擔保票據，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人準時履行其於擔保票據認購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及發行人根據擔保票據認購協議及擔保票據按時支付其明確應付的所有款項而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 **上市**

可換股票據及擔保票據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且可換股票據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可換股票據發行及擔保票據發行須待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可能會或不會落實。由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及擔保票據發行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1.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2020年8月30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建議可換股票據發行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 日期

2020年8月30日

####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可換股票據的發行人)；及
- (b) Dragons 519 Limited(作為認購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D章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定義的「專業投資者」。

#### 認購

待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者)獲達成後，本公司已同意向認購人發行，且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可轉換票據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 認購人

認購人由DCP China Credit Fund II, L.P. (「**DCP Fund**」)全資擁有，而DCP Fund乃由知名國際機構投資者及主權基金提供資金。DCP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Dignari Capital Partners GP II Limited，而DCP Fund的唯一投資顧問為Dignari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

##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條件

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可換股票據的責任須待達成或豁免(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i) 於完成日期前5個營業日當日，認購人已收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規定的所有文件及其他證明的副本，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及盛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章程文件及法定登記冊；
  - (b) 本公司及盛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
  - (c) 經所有原訂約方正式簽訂的各份財務文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經所有原訂約方正式簽訂的除擔保票據外的各份財務文件(定義見擔保票據認購協議)；
  - (d) 有關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的法律意見；
  - (e) 證明已獲得國家發改委相關授權的證據，包括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國家發改委證明，且該項國家發改委證明於完成日期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未有被國家發改委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撤銷；
  - (f) 證明已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國家外管局外債備案或登記的證據；
  - (g) 證明聯交所已同意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的證據；及
  - (h) 證明所有法律、財務、稅務及商業盡職調查已經完成並獲認購人信納的證據；
- (ii) 於完成日期，擔保票據完成或將同時完成；
- (iii) 於完成日期，並無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正在持續或將因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擔保票據而發生；及
- (iv)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真實。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完成日期前以認購人信納的方式獲達成，則認購人可選擇解除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下的所有其他責任。

##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	5,000,000美元，可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100.00%
可換股票據的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票據以每張面值500,000美元及1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各為「許可面值」)以記名形式發行。
地位：	除通常適用於公司的法律強制規定享有優先地位的責任外及在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規限下，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下的付款責任在任何情況下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權人的申索責任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日：	除非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中訂明先前已被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各項票據。本公司在該日期前毋須選擇贖回可換股票據，惟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有所規定則除外。
利息：	6.50%，須每半年於各利息期最後一日支付。可換股票據的每個利息期為六個月，而可換股票據的首個利息期應於完成日期(包括該日)開始，而其後各利息期應於前一利息期的最後一日開始。
違約利息：	倘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支付其於財務文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且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下應付的任何款項，或倘違約事件發生且正在持續，則逾期款項應從到期日或有關違約事件發生之日(如適用)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判斷前及判斷後)按年利率15.0%累計利息。

- 轉換權：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權利以於下文所述的轉換期內隨時將有關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的換股股份。行使轉換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乃按以下方式釐定：將予以轉換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除以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的換股價。
- 轉換期： 在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規限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a)完成日期或之後及直至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遞交證明有關票據的文據以作轉換的所在地時間為準)或(b)(倘本公司在到期日前要求贖回有關票據)直至及包括指定贖回票據日期前不遲於一個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上述地點時間計)，隨時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轉換期**」)。
-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位每股換股股份8.16港元，且在發生若干訂明事件時將予以調整，有關事件為：(i)股份合併、拆細、重新分配或重新分類；(ii)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iii)資本分派；(iv)以低於當前市價92.5%進行供股或發行股份期權；(v)其他證券供股；(vi)以低於當前市價92.5%發行股份；(vii)以低於當前市價92.5%發行其他可換股證券；(viii)更改轉換權；(ix)向股東發出其他要約；(x)控制權變動；或(xi)本公司認為須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之其他事件。
- 換股股份的地位： 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為已繳足及與於行權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相關換股股份持有人之日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基於稅務原因而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透過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向相關受影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及不多於60天的通知(「**稅項贖回通知**」)(有關通知將屬不可撤回)，於稅項贖回通知所載日期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受影響可換股票據，並支付本金額連同(i)直至指定贖回日期累計的任何利息及費用；(ii)任何提前贖回金額；(iii)贖回費用；及(iv)財務文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下所有未付的其他款項，條件為在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本公司令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信納本公司因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有關變動於完成日期或之後生效)而已經或將會有責任支付可換股票據中所定或所指的額外金額。

「**受影響可換股票據**」指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須就其增加任何稅項付款金額的可換股票據，而「**受影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則指有關受影響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因控制權變動而贖回： 發生控制權變動後，本公司應即時通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控制權變動事件通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透過發出自本公司發出控制權變動事件通知當日後之日起計30天期間的通知，要求本公司於該30天期間屆滿後的第五天贖回有關持有人的全部而非僅部分可換股票據，並支付本金額連同(i)直至該日期累計的任何利息及費用；(ii)任何提前贖回金額；(iii)贖回費用；及(iv)財務文件下所有未付的其他款項。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因違法行為及  
阻斷法律而選擇  
贖回：

倘在任何時間：

- (a) 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任何適用司法權區持有可換股票據屬於或將會屬於違法，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任何聯屬人士如此行事將屬違法，則該持有人應於得悉該事件後立即通知本公司；或
- (b) 發生事件或情況導致因違反及／或不遵守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下作出的有關制裁的聲明或保證而造成違約，則不受相關阻斷法律規限的任何持有人可於得悉該事件後立即通知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透過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中所訂明的日期(不早於法律允許的任何適用寬限期的最後一日)贖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票據，並支付其本金額連同(i)直至該日期累計的任何利息及費用；(ii)任何提前贖回金額；(iii)贖回費用；及(iv)財務文件下所有未付的其他款項。

上市：

可換股票據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可轉讓性：

除非所轉讓票據的本金額為許可面值且現有持有人持有的所有票據均被轉讓，否則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

終止：

倘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中訂明的任何先決條件於2020年12月31日(「**最後期限日**」)前未獲達成，認購人可(i)將完成推遲至最後期限日之後的日期；或(ii)終止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 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8.16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0年8月28日(即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7.78港元溢價4.88%；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2020年8月28日(即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52港元溢價8.51%；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2020年8月28日(即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34港元溢價11.17%。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8.16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後將發行4,748,774股換股股份。

按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計算，4,748,774股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47,487.74港元，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4%；及
- (ii) 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4%(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基於可換股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965,000美元及4,748,774股換股股份，每股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10港元。

### 一般授權

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後可能予以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被動用，並可據此發行最多176,148,000股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因此，可換股票據發行及其項下的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申請上市

可換股票據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發行擔保票據

於2020年8月30日，本公司、發行人及認購人就擔保票據發行訂立擔保票據認購協議。根據擔保票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將由發行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45,000,000美元的擔保票據，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人準時履行其於擔保票據認購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及發行人根據擔保票據認購協議及擔保票據按時支付其明確應付的所有款項而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根據擔保票據認購協議，倘：

- (a) 本公司不再(i)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70%；或(ii)直接或間接控制發行人，且發行人的任何新股東或投資者均須接受「認識你的客戶」或認購人的類似認證手續；或
- (b) 主要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至少40%的已發行股本或附有本公司至少40%投票權的股份；或
- (c) 任何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主要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共同)除外)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百分比大於主要股東；或
- (d) 主要股東不再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或
- (e) 於一項或一連串相關交易中，向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合併或整合的方式除外)本集團整體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或
- (f) 採納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有關的計劃；

則發行人應按任何擔保票據持有人的選擇根據擔保票據認購協議於相關日期按相關價格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相關擔保票據。

## 可換股票據發行及擔保票據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就可換股票據發行應付的開支後，可換股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65,000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撥付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擴大供應鏈金融業務。

經扣除就擔保票據發行應付的開支後，擔保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4,687,000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撥付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擴大供應鏈金融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始 換股價每股8.16港元(可予調整) 獲悉數行使及轉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Tung Chi Fung先生 (「 <b>Tung</b> 先生」)	555,000,000 <sup>(附註2)</sup>	62.99%	555,000,000 <sup>(附註2)</sup>	62.65%
TMF信託	555,000,000 <sup>(附註2)</sup>	62.99%	555,000,000 <sup>(附註2)</sup>	62.65%
鷹德	555,000,000 <sup>(附註2)</sup>	62.99%	555,000,000 <sup>(附註2)</sup>	62.65%
慧普	555,000,000 <sup>(附註2)</sup>	62.99%	555,000,000 <sup>(附註2)</sup>	62.65%
認購人	—	—	4,748,774	0.54%
其他股東	326,032,000	37.01%	326,032,000	36.81%
總計	<u>881,032,000</u>	<u>100%</u>	<u>885,780,774</u>	<u>100%</u>

附註：

- (1) 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881,032,000股股份。
- (2) 慧普有限公司(「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5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62.99%股權。慧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有限公司(「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ak Jeff Trust(「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 一般事項

可換股票據發行須待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可能會或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阻斷法律」	指	(a) 1996年11月22日歐洲理事會規例第2271/1996號的任何條文(或於任何歐洲聯盟成員國或英國實施該規例的任何法律或法規)； (b) 德國對外貿易條例(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第7條；或 (c) 英國的任何類似阻斷或反抵制法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a) 主要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至少40%的已發行股本或附有本公司至少40%投票權的股份；或 (b) 任何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主要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共同)除外)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百分比大於主要股東；或 (c) 主要股東不再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或

(d) 於一項或一連串相關交易中，向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合併或整合的方式除外)本集團整體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e) 採納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有關的計劃。

「**控制權**」指一名人士通過擁有股本、訂立合約或其他方式主導另一名人士的事務及／或控制其董事會或同等機構的大部分成員組成的能力。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人收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中被列為先決條件的所有文件及其他證明(且其形式及內容均獲認購人信納)後滿5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8.16港元，可按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訂明的方式進行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於2023年到期的5,000,000美元6.50厘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可換股票據發行而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30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不時的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

「當前市價」	指	<p>就某一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為一股股份(即附帶所有股息權利之股份)於截至(並包括當日)緊接該日期前的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每日收市價的平均值；惟倘於十個交易日期間之任何時間內，股份已按除息的基準報價及於該期間其他部分時間內股份按當時連息的基準報價，則：</p> <p>(a) 倘於該情況下將予以發行的股份不享有所述股息，就本定義而言，股份在按連息的基準報價的日期內，收市價應被視為其金額減去每股股份的該項股息的公平市值；或</p> <p>(b) 倘於該情況下將予以發行的股份享有所述股息，就本定義而言，股份在按除息的基準報價的日期內，收市價應被視為其金額加上每股股份的該項股息的公平市值；</p> <p>惟倘在上述十個交易日期間的每一日，股份已就已宣派或公佈的股息按連息的基準報價，而將予以發行的股份不享有該股息，則就本定義而言，上述日期中每一日的收市價應被視為其金額減去每股股份的該項股息的公平市值</p>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p>股東於本公司2020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76,148,800股股份(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p>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票據」	指	<p>將由發行人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的於2023年到期的45,000,000美元6.50厘擔保票據</p>
「擔保票據發行」	指	發行人發行擔保票據
「擔保票據認購協議」	指	<p>發行人、本公司及認購人就擔保票據發行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30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p>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日」	指	2020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	指	TUNG Chi Fung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提前贖回金額」	指	就被贖回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而言，該被贖回本金額自該可轉換票據贖回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但不包括)提前贖回期的最後一日應計的利息或費用金額
「提前贖回期」	指	從完成日期(包括該日)開始及直至完成日期後18個月屆滿之日(包括該日)為止的期間
「到期日」	指	於2023年，完成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發改委證明」	指	企業借用外債備案登記證明中的證明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
「國家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Dragons 519 Limited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公司、法團或其他法律實體(「 <b>控股公司</b> 」)而言，指屬於以下情況的公司、法團或其他法律實體：  (a) 由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  (b) 其超過一半已發行權益股本由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  (c) 為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且就此而言，倘一間公司、法團或其他法律實體能夠主導另一間公司、法團或其他法律實體的事務及／或控制其董事會或同等機構的大部分成員組成，則後者應被視為受前者控制。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20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段偉文先生及Fong Heng Boo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換算為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